

合同编号 J-DZJL-2026-002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二期）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广州市金地地质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简称业主）
监理单位：广州市金地地质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方）

受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广州市金地地质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的施工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在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监理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二. 工程地点：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

三. 工程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

第二条：监理工程的范围与工程造价

一. 工程范围：治理工程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二. 施工建安费：720000 元。

三.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监理内容与职责

一. 协助业主与承包单位，做好有关工程开工的技术资料准备和开工报告编写。

二. 确认并审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三.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与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四.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在指定的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

五. 检查承包单位或业主提供用于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与质量标准，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

六. 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工程进度，签收、检查承包单位填报

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七. 协调工程施工各方之间的纠纷，审核承包单位有关工程施工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对工程施工的变更或修改意见。组织或参与对工程施工的各种技术会议。

八. 重大的工程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业主同意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意见。对工程设计的修改，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

九. 审核承包单位填报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决算。

十.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 检查工程状况，签定工程质量问题与责任，并协助或主持、审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十二. 负责工程各施工工序与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整体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初步验收，签署由承包单位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参加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

十三.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施工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并上交业主。

第四条：业主职责

1. 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拆迁、征地，包括施工用地、用水、用电和运输道路等。

2.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工程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等技术资料的文件。

3. 业主在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的有关职责和权利的条款，确保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能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进行实质性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委托监理条款，通知被监理单位。

第五条：监理依据

一. 业主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二. 招标文件和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含图件）。

三.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与工程验收规范。

四. 招标文件与合同规定所采用的概、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工程管理办法。

五. 地质灾害防治行业规范、标准和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所制定的技术措施、质检标准等。

第六条：经双方协商，业主同意，监理方委派谭鸿柏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行使监理合同范围内，按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有限权利。

第六条：监理酬金及其支付规定

一. 监理服务收费包干总价为¥234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含税。

二. 监理费的支付。监理方签发开工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的30%；工程野外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

第七条：违约

一. 若任何一方严重地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30天后另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若终止合同原因是由监理方以外人员的过失所造成的，监理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业主对其直至终止日期所提供的服务，如数付给监理费用。

二. 因战争、地震、水灾，或者在施工中发现若再继续施工将使灾害加大，会造成更大损失等不可抗拒的影响，致使业主与监理方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将不可抗拒影响的详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将有关的证明材料提交另一方以供确认。若须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问题。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应尽量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不能协商一致时，可报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签字生效后，监理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等通知业主。

三. 其它约定事项 /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酬金结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业主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监理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业主）（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监理单位（监理方）（盖章）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福今支行

帐号：4400140070705998888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谭鸿柏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30504844000002387	总监理工程师	18814119390
2	刘城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10504844000001196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814119397
3.	周洪民	工程勘察	助理工程师	1901006036762	监理员	18814119402